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Distr.: General
10 August 201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就第 596/2014 号来文通过的
决定***

来文提交人： S.S.
据称受害人： 申诉人
缔约国： 加拿大
来文日期： 2014 年 4 月 9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： 驱逐后可能遭受酷刑

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的会议上，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了申诉人的请求，
决定停止审议第 596/2014 号来文。

*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(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13 日)。

*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：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阿莱西奥·布鲁尼、菲利斯·盖尔、
阿布德尔瓦哈布·哈尼、克劳德·海勒·鲁阿桑特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萨帕娜·普拉丹一马
拉、阿娜·拉库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和张克宁。

